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與本公司根據行使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相同的額外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 (主席)

徐小陽 (行政總裁)

胡玥玥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天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60,358,761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730,071,752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權董事擴大授權，以包括與本公司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相同的額外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發行授權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胡玥玥女士將退任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馬天福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而謝志偉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胡玥玥女士為執行董事，重選馬天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選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50,358,761股。倘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65,035,87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以購回任何股份，而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支付。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之股價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255	0.187
五月	0.248	0.189
六月	0.220	0.176
七月	0.208	0.181
八月	0.201	0.180
九月	0.188	0.142
十月	0.165	0.141
十一月	0.231	0.150
十二月	0.178	0.13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79	0.113
二月	0.224	0.121
三月	0.138	0.1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8	0.113

##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擁有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7%。基於此持股比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君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君圖有責任作出該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權量少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執行董事**

胡玥玥女士，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她於醫療保健產業擁有逾十年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曾領導多個醫療保健產業的投資項目及相關投資後管理。胡女士於深圳的通用電氣開展其銷售及營銷事業。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於香港的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部門，其主要聚焦於醫療保健產業。在此之前，彼曾擔任嘉和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的投資。彼早前亦曾任職於北京的新天域資本，並深度參與投資、組合管理及集資工作。胡女士獲得北京清華大學學士學位、美國耶魯大學碩士學位及美國麻省理工大學碩士學位。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馬天福先生，7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上海石洞口圍堤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級工程師。馬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電力學院（前稱上海電力專科學校），並持有電廠熱工自動化專業四年制本科學歷，於電力工程和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家委員會終身研究員證書。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擔任中國資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8））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自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取得學士學位。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廣泛之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亦出任台灣上市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與及香港

上市公司即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曾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格菱控股」)(股份代號：1318)及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曾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股份代號：1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謝先生為格菱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提供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格菱控股宣佈(i)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格菱控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格菱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債務針對格菱控股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i)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進行，惟已押後數次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其中呈請人被准予撤回香港清盤呈請；(v)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召開了案件處理會議，並頒令將開曼群島呈請排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進行指示聆訊，後經多次押後及重排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後所訂定的日期；及(v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致函告知格菱控股其已將格菱控股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導致對彼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格菱控股之關聯乃彼擔任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以下有關謝先生的詳細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n)(iv)條而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有關融創的發現，融創未能確保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作出的公告中，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上市委員會因而譴責融創違反上市規則第2.13(2)條，而融創未有承認任

何責任及為作出和解而接納有關發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消息。

儘管謝先生於相關時間為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上述事項並未令謝先生遭上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彼個人進行任何調查程序、紀律行動或作出譴責。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上述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上述各名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細則須輪席退任。上述董事之薪酬尚未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經參照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釐定。胡女士、馬先生和謝先生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5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退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有關上述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指該規則之(h)至(v)段）而予以披露。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茲通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胡玥玥女士、馬天福先生及謝志偉先生)，各自以分別的決議案膺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依此受限制，惟依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以之授權時。」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6.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之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就提呈決議案第2項而言，重選每名退任董事及當中所述之其他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通過。